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食品业务的自愿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行业政策变化

国家卫生部于 2008 年批准透明质酸钠为新资源食品，使用范围为保健食品原料。透明质酸钠及其为主要成分的产品在日本、韩国、美国、欧盟等国家或地区被允许添加在食品或膳食补充剂中。

为推动国内透明质酸钠行业的发展，并基于在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批准使用情况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卫健委”）提交了关于透明质酸钠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申请扩大透明质酸钠的使用范围，日前经国家卫健委审查通过，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发布公告《关于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等 15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（2020 年第 9 号公告），宣布批准透明质酸钠可扩大使用至乳及乳制品，饮料类，酒类，可可制品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（包括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制品）以及糖果，冷冻饮品等普通食品（婴幼儿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）。

二、 公司对行业政策变化的积极应对

公司将充分把握本次行业机会，主要从两个方面推进有关食品业务的发展：食品级透明质酸钠原料业务方面，借助公司多年食品级透明质酸钠原料业务海外推广经验，同时依托公司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的科技力优势，协助客户开发更多添加透明质酸钠的食品；功能性食品方面，公司将通过与合作伙伴协作、组建自有团队等多种方式开发相关产品，品类包括口服液、软糖、压片糖果

等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发布会说明相关业务情况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1、透明质酸钠被批准可在普通食品中使用后，可能会吸引更多厂商进入市场导致竞争加剧。若公司无法在竞争中凸显优势，则食品级透明质酸钠原料业务拓展可能不及预期。

2、公司的食品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，受未来市场发展变化、竞争情况、客户接受度、营销力度等因素的影响，业务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。截止目前，透明质酸钠作为新食品原料扩大使用范围对公司近期业绩无影响。

公司食品业务发展存在较多不确定性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5 日